

农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 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为做好农学院2024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3〕23号），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与领导

学院成立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院推免生推荐、接收工作。领导小组组长由院党委书记、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和研究生工作的院领导担任，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等名单如下：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方加海、刘 勇

副组长：李向楠、边建民

组 员：吴自明、崔汝强、易彩琼、徐梦云、宗莹莹、洪 振

2024届毕业班班主任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小组从以下人员中产生5人：

组 长：李向楠

组 员：吴自明、边建民、崔汝强、农学系系主任（副主任）

园艺系系主任（副主任）、植保系系主任（副主任）

二、推荐工作

本办法中所称的推荐是指学院按规定对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进行遴选，审核并考察其免初试资格并上报学校。学院对推荐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一）推免生应具备的条件

1.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三校生）。
2.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按时缴纳学杂费；品行表现优良，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3. 学习勤奋，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和专业研究能力，具备作为研究生培养的素质。
4. 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50%（含 50%）之前，且必修课程（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记录；或者国家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及以上（音乐表演、艺术设计等特殊专业除外），前六学期的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名列同年级、同专业本科学生人数的 25%（含 25%）之前，允许第一学年有 1 门必修课程补考通过，且补考原因不是违规、违纪。
注：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5. 身心健康，符合国家规定的入学体检要求。
6. 推免学生不得重复报名。学院普通推免生、研究生支教团等 2

个项目，每位学生只能选报其中 1 项。如发现重复报名将直接取消该生的推免报名资格。

（二）推荐工作程序和考核要求

1. 严格按照学校推免工作文件执行，事先向学生公布学习成绩排名和综合测评排名。

2. 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填写《江西农业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并将填写好的《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级成绩单、综合评价加分项目（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志愿服务、到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论文、专利）、竞赛获奖）、《思想政治审查表》及《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材料，一并提交至农学院 322 办公室，联系人徐梦云，电话 83813014。

申请者应提供真实、准确和符合要求的材料，对弄虚作假学生一经发现直接取消推免资格，按学校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

3. 资格审查。学院根据推免生申请条件对申请者进行资格审查，严格审核本科学习成绩、综合测评成绩和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相关材料。

对申请推免学生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的，学院成立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应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一般不少于 5 人），可会同本研究领域权威专家、相关期刊杂志单位或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者提交加分项目的材料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确认加分分值，同时邀请 10 名学生列席旁听。

专家审核小组及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并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中签字存档。

鉴定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结果要公开公示。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学生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须在推免系统和本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未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的，不得纳入推免遴选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计算体系。

4. 学院以专业为单位对资格审查通过的申请者进行综合排名，以各专业推免指标为限，按综合排名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推荐名单。

(1) 综合排名成绩=（前六学期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80%+前五学期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20%）+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所有成绩均按百分制计。

(2)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 \sum （课程成绩×课程学分）/所计课程学分之和。（必修课程：是指纳入留级统计课程）。

(3) 必修课程总平均成绩由学院教学部门根据研究生院和教务处制定相关办法或细则计算；奖学金综合测评平均成绩由学院学工办根据《江西农业大学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办法（修订）》规定计算。

(4)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内容：由参军入伍服兵役、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科研成果、竞赛获奖 5 个项目构成。

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成绩的分值如下：

①**参军入伍服兵役：**指在校期间参军入伍，须提供《应征入伍通知书》、《退出现役证书》材料，加 1 分。

②**志愿服务**：指参加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不包括各类行业性活动的志愿服务），须提供国家级重大活动的志愿服务证书，加1分。

③**国际组织实习**：指国际组织实习项目，须提供国际组织实习证明材料，加1分。（对于国际组织认定有争议的，由研究生院组织学校相关部门召开专门会议研究决定。）

④**科研成果**：a 论文：指仅限学生本科阶段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物理排名第一）发表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须提供所在发表期刊的当期论文刊物（SCI 论文须提供 SCIE 检索报告）。SCI/A 类：加 2 分，北大中文核心：加 1 分。b 专利：指第一作者的专利，须提供专利证书。发明专利：加 2 分，实用新型专利：加 1 分，软件著作权：加 0.5 分，外观设计专利：加 0.5 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

⑤**竞赛获奖**：指作为主力成员（排名前 3 名）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须提供竞赛获奖证书。

一类赛事：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2 分；排名第 2 者，加 1.2 分；排名第 3 者，加 0.8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

二类赛事：一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1 分；排名第 2 者，加 0.6 分；排名第 3 者，加 0.4 分）；二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5 分；排

名第 2 者，加 0.3 分；排名第 3 者，加 0.2 分）；三等奖（排名第 1 者，加 0.3 分；排名第 2 者，加 0.18 分；排名第 3 者，加 0.12 分）。（根据上级文件规定，学生在同一项目中有多项加分时，只取最高一项加分；赛事级别认定参照《江西农业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竞赛管理与奖励办法（修订）》（赣农大发〔2020〕18 号）执行。

注：加分项目仅为以上项目，其他未列入项目，不得作为加分项目。

5. 推荐名单及材料上报。推荐阶段工作结束后，学院在学校规定时间内向研究生院报送材料：推免生名单（推荐汇总表）、《资格申请表》、前六学期学习成绩单（盖有主管部门公章和电子扫描版）、英语四（六）成绩单、《思想政治审查表》、综合评价加分项目材料、《综合评价加分项目专家审核鉴定答辩表》及《推免工作人员（评审专家）责任书》材料等，研究生院将对相关材料进行复审。

6. 学院推免工作领导小组对推免生名单进行审核，并在学院网站及相关工作群公示后上报学校研究生院。

（三）推荐名额分配

经学院 18 日晚上召开党政联席会“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学院推免工作小组领导小组根据学校分配 46 个推荐指标，学院各专业推荐名额如下：惟义农学班 9 个，农学专业 9 个，种子科学专业 4 个；园艺专业 9 个，茶学专业 4 个；植物保护专业 5 个，动植物检疫专业 6 个。

四、保障学生申诉渠道畅通

学院推免工作信息公开、透明，在学院网站通知公告栏和相关工作群公示相关信息，保障学生反映问题以及申诉渠道畅通，及时发现、坚决纠正推免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学生申诉地点拾禄楼 315 室，电话 079183813014，信访邮箱 nongxueyuanxinfang@jxau.edu.cn。

五、推免工作时间安排

- 1、2023 年 9 月 17 日完成推免工作宣传动员。
- 2、学生提交申请材料截止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1 点 30 之前（9 月 19 日上午 11:30 前上报《报名汇总表》）。
- 3、申请者资格审核：9 月 18 日下午 5 点前完成。
- 4、综合评价加分项目鉴定答辩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15 点，地点：拾禄楼 313 会议室（9 月 21 日下午 3:00 前上报《推荐汇总表》）。
- 5、9 月 26 日，已审核通过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办理注册、网上支付手续。
- 6、9 月 26 日-27 日，学院组织完成校内推免生申请本校考生复试录取工作。
- 7、9 月 29 日，已审核通过推免生在“推免服务系统”上办理报名、确认复试及完成“待录取通知”确认手续。

六、申请推免生须知

（一）在规定的推免期限内未提出推免申请者，不再保留申请资格；未被招生单位录取者，推免生资格作废。

（二）已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如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则取消录取资格。

（三）已被录取的推免生不得报考公务员和其他学校研究生，不得参加就业。推免生毕业后档案关系须转至我校研究生院，不得转寄其它单位。

本工作方案由学院负责解释，如与学校办法抵触的，以学校办法为准。

农学院

2023年9月21日